

香港易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任何聲明 明確表示 概對因本聯合公告全 或任何內容 而或因 賴等內容 而引致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

本聯合公告 供 考 構成收購、購買或 購要約 或本公 證 或要約 非在 何 管轄 招攬 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 非供在、向或從 發、登載或 發全 或 內 構成 有關 管轄 律或 規的 何 管轄 發、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 華 共 和 國 冊 成 立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 華 共 和 國 冊 成 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9977)

(1) 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前

緒言

茲提述 企業發展 山東 有限公 「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
「本公司」所聯合 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 內
有關 其 括 建 吸收合併方式

警告

前提條件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Falcon Holding的 合夥 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 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PAG Fund IV的 合夥 的董 為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 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 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 承擔全 責 在作出 合理、 確 就彼等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 董 所表 的意見除外 經 慎周 考 作出 本聯合公告 無 其 或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導。

本聯合公告的 英文版本如有 何歧 概 英文版本為準。

* 供 。